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苏国环验（吴中委）字第（003）号）。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180号），及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086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金桥53号工业园）D7号。

建设规模内容：年生产机械配件、通风管道3万件/年、不锈钢制品35万件/年、五金、钣金17.5万件/年、模具1500件/年。

本项目职工24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通过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吴环综[2016]180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3万件、不锈钢制品35万件、五金、钣金17.5万件、模具1500件所涉及到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工程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原环评比较，发现普通车床和加工中心各减少一台，同时发现本项目企业取消了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因此没有焊接废气产生，减少了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由于企业取消了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对产生的噪声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有危废和一般固废，危废为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本项目建有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6日~7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 2、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减少“跑、冒、滴、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